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C08 地块办公楼导视系统(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K30

采购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K30

2.项目名称：C08 地块办公楼导视系统(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1.9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1.965 万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导视系统标识牌	171.965	一批	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导视系统标识牌，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响应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将包件拆开响应，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评审、合同授予以包件为单位。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通用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磋商供应商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磋商文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第 2306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准时抵达现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代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中载明的身份一致；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一致。**供应商代表还需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现场递交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密封或迟交的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磋商现场接收。纸质副本响应文件与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由于磋商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磋商开始和结束时间，请磋商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磋商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5.本项目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K30。该项目编号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电子平台缴纳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徐老师，010-55575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方式：张欣悦、曹宇臣、刘明阳、刘畅、曹颖、王毕申，010-83923593，
83923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欣悦、曹宇臣、刘明阳、刘畅、曹颖、王毕申

电 话：010-83923593，839235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单位名牌</td><td>工业</td></tr><tr><td>2</td><td>户外车行标识</td><td>工业</td></tr><tr><td>3</td><td>信访接待室</td><td>工业</td></tr><tr><td>4</td><td>户外人行指引标识</td><td>工业</td></tr><tr><td>5</td><td>无障碍通道标识</td><td>工业</td></tr><tr><td>6</td><td>传达室</td><td>工业</td></tr><tr><td>7</td><td>全楼信息总索引标识</td><td>工业</td></tr><tr><td>8</td><td>电梯厅信息总索引标识</td><td>工业</td></tr><tr><td>9</td><td>公告栏位置标识</td><td>工业</td></tr><tr><td>10</td><td>楼层信息指引标识 1</td><td>工业</td></tr><tr><td>11</td><td>楼层信息指引标识 2</td><td>工业</td></tr><tr><td>12</td><td>卫生间墙凸标识</td><td>工业</td></tr><tr><td>13</td><td>步行梯前室标识</td><td>工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单位名牌	工业	2	户外车行标识	工业	3	信访接待室	工业	4	户外人行指引标识	工业	5	无障碍通道标识	工业	6	传达室	工业	7	全楼信息总索引标识	工业	8	电梯厅信息总索引标识	工业	9	公告栏位置标识	工业	10	楼层信息指引标识 1	工业	11	楼层信息指引标识 2	工业	12	卫生间墙凸标识	工业	13	步行梯前室标识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单位名牌	工业																																								
		2	户外车行标识	工业																																								
		3	信访接待室	工业																																								
		4	户外人行指引标识	工业																																								
		5	无障碍通道标识	工业																																								
		6	传达室	工业																																								
		7	全楼信息总索引标识	工业																																								
		8	电梯厅信息总索引标识	工业																																								
		9	公告栏位置标识	工业																																								
		10	楼层信息指引标识 1	工业																																								
		11	楼层信息指引标识 2	工业																																								
		12	卫生间墙凸标识	工业																																								
13	步行梯前室标识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	步行梯楼层号标识	工业
		15	电梯厅楼层号标识	工业
		16	电梯编号标识	工业
		17	卫生间门牌标识	工业
		18	办公类门牌标识（数字）	工业
		19	会议类门牌标识	工业
		20	设备、功能类房间标识	工业
		21	消火栓位置标识（暗门）	工业
		22	人行可移动标识	工业
		23	紧急疏散图标识	工业
		24	电梯温馨提示类标识	工业
		25	可移动提示牌	工业
		26	电梯间墙凸	工业
		27	茶水间墙凸	工业
		28	推拉标识	工业
		29	地下人行指引标识（地下）	工业
		30	地下总平面位置标识	工业
		31	餐厅贴墙标识	工业
		32	供餐时间	工业
		33	公告栏 1700	工业
		34	食堂提示牌 1	工业
		35	食堂提示牌 2	工业
		36	食堂提示牌 3	工业
		37	食堂提示牌 4	工业
		38	食堂提示牌 5	工业
		39	食堂提示牌 6	工业
		40	食堂提示牌 7	工业
		41	食堂提示牌 8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42</td><td>楼栋号标识</td><td>工业</td></tr> </table>	42	楼栋号标识	工业
42	楼栋号标识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含税服务总价）的报价方式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3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 注意：磋商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供应商，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保人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3 和 11.4 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下方第 24.3 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形式不限。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共采购事业部 张欣悦、曹宇臣、刘明阳、刘畅、曹颖、王毕申； 联系电话：010-83923593，83923562； 通讯地址： 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地址：zhangxinyue6@sinochem.com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 800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元×1.5%+400 万元×1.1%+300 万元×0.8%=8.3 万元 ☐固定收费：/。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见第六章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缴纳时间：成交后。
		以下为补充条款
26	项目编号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为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也属于有效编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过程中使用上述项目编号中的任意一个均有效。
27	包号的说明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填写“项目编号/包号：”的地方，均应填写 项目编号+“/”（斜杠）+两位包号（例如 01）。如果本磋商文件不划分采购包或注明仅有一个采购包，则所涉及的包号（包括“/”）可以不填。
28	现场参加磋商的有关要求	1、供应商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准时抵达现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代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中载明的身份一致；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一致。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首次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3、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上述保证金原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和“磋商保证金原件”字样。该包装必须密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保证金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此项不适用于以电汇转账方式和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
29	同品牌的处理	评审时，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办公类门牌标识（数字）。按一家计算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如下规则确定排列最靠前的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成交候选人。
30	纸质版副本首次响应文件要求	1、需要提供首次响应文件纸质副本供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参考, 具体份数要求: 副本 2 份。若电子文件与纸制参考文件不符, 以电子文件为准。 2、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建议采用电子首次响应文件的纸质打印版本, 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 封面格式、盖章签署等均不做任何要求。 3、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副本”字样。放有首次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或首次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有多个包装等情况的, 除均应按上述规定标记外, 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包装袋的格式和数量不限。 4、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的所有包装必须密封, 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至磋商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磋商现场接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4.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是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是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是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	是

	性规定或要求的	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视为串通	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4	电子化审核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否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0 异常低价处理
- 2.10.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50%的,即 $\text{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

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0.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0.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1) 最后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2) 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4)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如有）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1) 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中“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标注为“是”的，经过磋商之后，最终响应仍然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2)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随机抽取一个排列在前。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30)	报价 得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 和 3.3 以及 3.4
2	商务部分 (20分)	所提供产品或其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6	根据所投产品 (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 则所投产品是指该包的核心产品) 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四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 有 1 项业绩得 4 分, 最高得 16 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 (含首页、采购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		政策性得分	4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须提供品目清单所在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得 2 分。 2.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须提供品目清单所在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得 2 分。	/
4	技术部分 (50)	供货实施	15	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供货实施计	/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分)	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划、供货流程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整体供货实施计划（设备安装、调试、测试）②供货流程③送货过程时间节点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 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供货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整体服务方案	16	供应商须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对本项目的服务理念、目标及主要任务的理解②管理及服务模式③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机制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保障方案。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	/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注：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6		售后服务方案	9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网点的分部情况④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方案⑤所有设备保养方案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上述 6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7		技术需求	10	供应商应点对点应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除外）。应答应明确的“满足”或“不满足”，并做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解释说明，视为充分响应。每有 1 项“▲”号技术条款（共 10 项）充分响应得 1 分，本项共 10	/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而未列出所投货物的具体技术指标，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与实际所投货物不符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01	导视系统标识牌	一批	详见投标邀请	导视系统产品需求清单详见附件 1

以下技术要求所有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偏离填写情况为准，无需额外提供方案或者证明材料，原则上响应满足采购人使用即可。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根据前期工程进度，按采购人要求交货至项目现场且完成安装。

交付地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50%，交货及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为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年。

三、技术要求：

1 设计依据及规范：

1) 铝型材规范：

◆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阳极氧化膜的总规范》GB8013-87；

◆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化学成分》GB/T3190；

- ◆ 《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GB3380-97;
- 2) 钢材规范:
 - ◆ 《不锈钢热轧钢板》 GB/T4237-92;
 - ◆ 《建筑钢结构焊接与验收规范》 JGJ81-2002;
 -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2;
- 3) 胶等密封制品规范:
 - ◆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16776-97;
- 4) 紧固件标准:
 - ◆ 《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 GB3098. 1-2000;
 - ◆ 《紧固件机械性能自攻螺丝》 GB3098. 5-2000;
- 5) 电器规范:
 -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93;
- 6) 其他相关国家规范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满足 A 类环保要求。
- 7) 本标准有可能被修改, 在应用时应保证使用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2 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

2.1 一般规定:

- 1) 所有标识的种类、施工做法详见清单。
- 2) 标的物(标识)的生产、制作、安装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通用的标准、规范, 通用的行业标准。
- 3)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对成交人制作、安装工艺质量所提出的基本技术要求, 施工方所使用的主材料、各种辅助材料及配件, 均符合国家相关国家规范及通用行业标准和规范。所有机电产品应有 3C 认证。因此, 报价人应在投标时自行向有关机构查询, 获得最新标准文件, 并严格遵照该标准的技术要求使用材料、加工制作、施工安装。
- 4) 本工程产品的制作及施工要求:
- 5) 标识制作过程中, 不锈钢标识采用双组份油漆, 漆面光滑牢固, 室内标识钢质龙骨架、连接件, 需做防腐防锈处理, 室外标识钢质龙骨架需做镀锌处理(先焊接, 再热镀锌处理, 镀锌厚度需 $\geq 0.08\text{mm}$, 安装现场不动火)。
- 6) 标识内容固定不变的画面和文字采用丝网印刷工艺, 需更换内容的文字和画面采用贴膜。

- 7) 玻璃贴膜类标识，采用贴膜，按设计规范安装及制作。
- 8) 标识安装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安装，保证足够的接触面和牢固性，确保位置准确无误（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提供施工及安装方案。
- 9) 室外标识安装前应和建设单位确认地面预埋件位置，如有不符，应及时与有关单位、部门协商处理，如需光源的标识，应提前与建设单位说明。
- 10) 室外标识接缝处，做严格的密封处理。
- 11) 施工前应当仔细核查各种施工图纸，包括建筑、结构、幕墙等图纸的定位关系，平面与立面的关系，以及各转折面点的定位尺寸是否正确等。确定无误后方可施工，如有问题须及时与设计人员沟通并解决。
- 12) 施工时应特别注意与精装配合，与精装的交接应提前与精装部门及相关人员协调解决。
- 13) 施工时如发现现场与图纸不符，应及时提出并与采购人设计和工程部门协调解决。
- 14) 所有施工质量应满足现行的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的要求。材质表面色差应在允许的范围内。
- 15) 现场施工时确定现场环境干净，不得随意堆砌材料和施工垃圾等。
- 16) 本工程标识所用的主要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主要材料表

序号	品 名	规 格	牌号状态	备注
1	钢管材	按图纸要求		
2	不锈钢板	按图纸要求		
3	铝型材	按图纸要求		
4	亚克力板	按图纸要求		
5	LED	倍亮系列		含变压器
6	金属漆	双组份油漆		
7	贴膜	透光系列		
8	丝印油墨	防紫外线		

2.2 工艺要求：

- 1) **▲发光均匀及照度要求：**灯箱面板在灯照条件下没有明显的色度变化。为保证观感，发光标识应保证发光均匀。

- 2) ▲标识灯箱在制作时在直段范围内不得有板材接头，对角线几何加工公差不大于 $\pm 2\text{mm}$ ，纵向扭曲公差小于 0.1° 。
- 3) ▲钢结构制作的质量：
- ◆ 采用 Q235 冷轧钢型材在工厂焊接成型，再热镀锌处理钢结构表面，现场安装采用螺栓连接技术，现场禁止动火（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后，专门设置符合安全标准的加工区域）。
 - ◆ 在钢结构加工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熟悉和校核全部图纸，根据设计文件和施工详图的要求，编制为保证成品达到规定的要求而制订的措施。
 - ◆ 利用制作场地上铺设的胎架，对构件放样、下料、装配。在制作现场旁，布置预装平台及材料、半成品临时堆场。
 - ◆ 钢材、辅材等材料均要符合设计要求的品牌、规格、品种、性能，并有材质证明书。结构下料与图纸误差小于 0.1% 。
 - ◆ 钢材切割前，必须清除干净切割区域表面的铁锈、污物等；切割后，清除熔渣和滴落物。
 - ◆ 应根据所焊接钢材种类的不同，以及所焊接结构的类别选择合适的焊接方法、工艺；焊接过程应记录主要参数。焊缝外观质量、外形尺寸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钢结构焊缝外形尺寸》的规定。
 - ◆ 钢结构下料要准确，误差保证 $\pm 1\text{mm}$ ，焊接致密，表面无熔渣，焊接部位要打磨处理。
 - ◆ 相关板材加工保证表面平整，不变形，侧边要求垂直，上下面一致，误差小于 1% 。

4) ▲表面处理喷涂制作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 水性木器漆

序号	有害物类别	限值 (mg/kg)
1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500
2	卤代烃	500
3	甲醛及甲醛聚合物	100
4	汞	60
5	铅	90

6	镉	75
7	铬	60
8	水性聚氨酯涂料固化剂中游离TDI 单体含量不得大于 5000mg/kg。	

序号	产品种类	TVOC 限值 (g/L)
1	内墙涂料	100
2	外墙涂料	200
3	水性木器漆、水性防腐涂料、水性防水涂料等产品	250

- 5) ▲漆面必须使用双组份油漆。标识品质的优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表面处理喷涂制作的优劣，因此施工过程中的表面处理制作必须严格按照标准程序执行，各工序齐全，喷涂料必须配置好的涂料不宜存放过久，涂料应在使用的当天配置，稀释剂的使用应按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6) ▲表面处理喷涂制作需严格按步骤完成，喷涂前被喷物表面必须干净、干燥、平整、无污物及灰尘，而且喷涂必须在无尘的专业的烤漆房中完成。

◆ 表面处理喷涂的主要步骤：

- 打磨：打磨除去制件毛刺、飞边，磨平所有焊缝并清除制件上的灰尘及杂质；
- 找平：刮腻子找平，置烘箱烘干（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温度 70℃-80℃），打磨平整；
- 底漆：使用双组分底漆进行喷涂，喷涂完毕后置于烘箱中烘烤 1-2 个小时，烘烤温度为 45℃-65℃；
- 找平：底漆处理完毕后再刮腻子找平，置烘箱烘干（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温度 70℃-80℃），打磨平整；
- 面漆：喷涂双组分面漆并置于烘箱中烘烤约 1 个小时，烘烤温度 60℃-85℃。

◆ 表面处理喷涂制作检验标准：

- 喷涂材料附着牢固；
- 喷涂漆面无漏光或炸裂等现象；
- 喷涂漆面无伤痕、滴痕，无明显灰尘及水气；
- 喷涂颜色与封存色标无差异；

- 7) ▲亚克力制作质量标准及要求：

- ◆ 亚克力选材符合要求；
 - ◆ 亚克力产品成品的尺寸与工艺要求要一致；
 - ◆ 亚克力表面光滑清洁，无划痕；
 - ◆ 亚克力切割加工要求不变形、不走样、无毛边、边缘平滑、无锯齿；
 - ◆ 亚克力面板灯箱保证无漏光现象。
- 8) 电器部分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 ◆ 导线的负荷要满足使用的绝对安全，走线布局合理，电器按规范安装，要确保在安装时及日后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的存在。
 - ◆ 灯光要均匀（肉眼视觉），无阴影、闪烁、光斑等现象。光通量达到要求。
- 9) ▲永久螺栓的安装质量标准及要求：
- ◆ 安装永久螺栓前应先检查建筑物各部分的位置是否正确，精度是否满足《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 ◆ 确保尺寸无误差。
- 10) ▲产品组装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 ◆ 产品组装时应轻拿清放，不得损伤产品表面；
 - ◆ 按要求进行电器、结构、光源、面板等组装；
 - ◆ 有光源的要求试灯，且光亮度达到要求。
- 11) ▲其他要求：
- ◆ 应按照施工行业规定提供现场所需一切施工资料等。
 - ◆ 应满足现场所有规章制度的要求。
 - ◆ 应主动协调现场施工。
 - ◆ 应对现场施工范围内其他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以免损坏其他成品及半成品。否则将承担被索赔的责任。
 - ◆ 应满足现场总控进度计划的要求，否则将承担被索赔的责任。
 - ◆ 提供此工程的质量控制大纲。
 - ◆ 标识的加工、切割、焊接、成型、漆面等应在厂内完成。
 - ◆ 广告及引导标识完成制作后应立即进行产品表面的保护措施，以防受到污染或损坏。
 - ◆ 供应商所提供的构件，其表面处理、安装和组合均应由熟练工人以行业内最高水平的施工手法进行施工，并达到同类工程的最高质量要求。
 - ◆ 广告及引导标识构件在截料前必须进行直线度检测，应达到允许偏差范围内，其他

未注明加工允许偏差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 供应商在广告及引导标识构件出厂前应进行质量自检，在出厂时应有检验质量书、安装图及其他说明资料。

12) 成品保护措施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进行标识的安装，并应保证其施工期间到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有效、合理的成品保护措施。

◆ 安装时保证标识安装质量的同时，须有详细、完善的成品保护方案及其说明。

13) 成品保护方案须措施到位，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4) 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内容：

◆ 人员组织结构（由采购人同意确认的人员不允许更换，如必须更换的要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生产加工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

◆ 施工安装方案；

◆ 发光标识电器图纸（每单件产品）；

◆ 机械设备的投入情况；

◆ 质量保证措施；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成品保护方案（包括标识、其他可能进行标识安装造成损伤的其他成品、半成品）。

15) 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服务：

序号	配合及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施工水源	提供施工水点
2	施工电源	提供电源取电点
3	垂直运输设施	现有的施工用梯
4	脚手架	现有的脚手架
5	现场办公场所及设施	协商
6	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	按要求
7	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消纳	将垃圾运到采购人现场指定地点
8	提供分包工程定位放线基准点、线	提供

9	试验、检验、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验收现场材料组织抽检
10	夜间施工照明	提供照明电源
11	冬季施工	不提供
12	雨季施工	不提供
13	文件往来	由采购人负责及时发放及传递
14	工程抢修及保修	采购人牵头进行全部工作

3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内容

3.1 资料的提交：

3.1.1 所供产品都应附带有描述性信息的资料文件。交货应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质量承诺、补货周期等相关资料。

3.1.2 按采购人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于适当时间完成并提交所需相关文件及资料，使工程能按计划开工、竣工及政府验收合格直至最终交付使用，否则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生产加工及安装施工计划的提交：

在合同签订一周内，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工程的总控计划提交下列计划：

- ◆ 图纸深化设计计划，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深化设计计划时，需要考虑到每次审核提交的施工图至少需要 5 个工作日的时间。此部时间应在深化设计计划中明确列出；
- ◆ 成交供应商需编制产品加工生产及安装施工计划；
- ◆ 安装施工计划，成交供应商应考虑其他施工（如墙地面贴砖工程、砌筑墙及隔墙系统等）分阶段安装的要求；

3.3 深化设计及图纸的提交要求：

3.3.1 供应商应提供室外人行标识的初步工艺及安装图纸；同时此图纸作为采购人对供应商技术评定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可胜任的设计人员，并应经采购人的认可。设计人员应在现场需要时随时到现场工作。如果更换设计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3.3.3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依据国家规范、进行成交产品的深化设计，

并提供竣工图。

附件1 导视系统产品需求清单表

序号	标识中文名称	工艺描述	单位	合计数量	备注
1	单位名牌	3500*500mm 3mm 铝板刨槽、折弯、焊接，表面整体喷白漆（半哑光）。面板镂空背衬 5mm 亚克力，表面浮雕 3mm，背留 2mm，烤漆黑色（半哑光）	套	10	
2	户外车行标识	尺寸：2200*450 2.0mm 不锈钢焊接成型/内置龙骨钢架/烤漆/丝印	套	2	
3	信访接待室	尺寸：2200*450 2.0mm 不锈钢焊接成型/内置龙骨钢架/烤漆/丝印	套	1	
4	户外人行指引标识	尺寸：2200*670 2.0mm304 不锈钢焊接成型/内置龙骨钢架/烤漆/丝印	套	6	
5	无障碍通道标识	尺寸：400*400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2	
6	传达室	尺寸：500*300 1.5mm 拉丝不锈钢焊接成型/内容腐蚀填漆	套	4	
7	全楼信息总索引标识	尺寸：2000*650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可更换面板。底座部分龙骨焊接支架	套	6	
8	电梯厅信息总索引标识	尺寸：1000*970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可更换面板	套	185	
9	公告栏位置标识	尺寸：1300*915 1.2mm 不锈钢焊接底板，上层部分铁板焊接，表面烤漆	套	108	
10	楼层信息指引标识 1	尺寸：1200*425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173	
11	楼层信息指引标识 2	尺寸：1000*620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20	
12	卫生间墙凸标识	尺寸：270*130*80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198	
13	步行梯前室标识	尺寸：200*200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195	
14	步行梯楼层号标识	尺寸：H:200mm 5mm 亚克力雕刻面板，表面烤漆银色	套	210	
15	电梯厅楼层号标识	尺寸：H:200mm 1.2mm 拉丝不锈钢焊接面板，	套	259	

		厚度为 20mm，内部填芯 PVC			
16	电梯编号标识	尺寸：H:80mm 3mm 拉丝不锈钢切割立体字	套	375	
17	卫生间门牌标识	尺寸：210*160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212	
18	办公类门牌标识 (数字)	尺寸：H:70mm 3mm 拉丝不锈钢切割立体字	套	1416	
19	会议类门牌标识	尺寸：340*205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可更换面板	套	113	
20	设备、功能类房间 标识	尺寸：260*90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1042	
21	消火栓位置标识 (暗门)	尺寸：280*60 5mm 亚克力雕刻面板，表面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260	
22	人行可移动标识	尺寸：1200*480 1.2mm 不锈钢焊接底板，龙骨焊接内部支架，表面烤漆，底座安置万向滑轮	套	22	
23	紧急疏散图标识	尺寸：300*400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160	
24	电梯温馨提示类标识	尺寸：100*40 5mm 亚克力雕刻面板，表面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187	
25	可移动提示牌	尺寸：1100*320*200 1.0mm 不锈钢焊接成型/分段烤漆，内容丝印	套	22	
26	电梯间墙凸	尺寸：300mm*237*50mm 不锈钢板材折弯焊接底座，奥飞扬 BG25 边轨型材烤漆，M45 型材面板烤漆图文丝印（双面）	套	236	
27	茶水间墙凸	尺寸：270*130*80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46	
28	推拉标识	尺寸：80*80*2 个/套 3mm 亚克力烤漆丝印	套	102	
29	地下人行指引标识 (地下)	尺寸：600*1000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可更换面板	套	32	
30	地下总平面位置标识	尺寸：1300*915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14	
31	餐厅贴墙标识	尺寸：600*230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色，内容丝网印刷	套	33	
32	供餐时间	尺寸：280*465 铝型材制作标识，面板烤漆银	套	10	

		色，内容丝网印刷			
33	公告栏 1700	尺寸：1700*1000 1.2mm 不锈钢焊接底板，上层部分铁板焊接，表面烤漆，画面亚克力盒子	套	2	
34	食堂提示牌 1	尺寸：280*120 5mm 亚克力切割成型/喷漆内容丝印	套	25	
35	食堂提示牌 2	尺寸：300*220 5mm 亚克力切割成型/喷漆内容丝印	套	8	
36	食堂提示牌 3	尺寸：600*300 5mm 亚克力切割成型/喷漆内容丝印/吊挂安装	套	2	
37	食堂提示牌 4	尺寸：297*210 5mm 亚克力切割成型/喷漆内容丝印	套	25	
38	食堂提示牌 5	尺寸：800*600 5mm 亚克力切割成型/喷漆内容丝印/广告钉安装	套	2	
39	食堂提示牌 6	尺寸：90*40 5mm 亚克力切割成型/喷漆内容丝印	套	80	
40	食堂提示牌 7	尺寸：140*60 5mm 亚克力切割成型/喷漆内容丝印	套	45	
41	食堂提示牌 8	尺寸：280*210 5mm 亚克力切割成型/喷漆内容丝印	套	4	
42	楼栋号标识	尺寸：H=200 15mm 亚克力切割成型/喷漆内容丝印	套	50	
总 计：				590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做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导视系统标识牌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_____项目一事达成一致。现明确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工程概况及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税金额。

1. 货物具体名称、型号、品牌、技术参数、尺寸等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金额已包含深化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货物制造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装卸车费、售后维保、交货前仓储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全部费用。

2. 在导视系统方案实施过程中，应甲方要求而发生变更时，需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因变更而产生的费用调整，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明细报价为依据，据实核算。最终合同总价，按照报价及变更的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二、工期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书面通知的生产时间起，45 天内由乙方负责完成全部设计、生产、安装并配合甲方验收。如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

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如不能及时回复，即视同为甲方同意工期顺延。对于施工现场状况所产生的阶段性工期，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施工阶段性安装通知之日起，共计 45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三、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并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书面通知确定的安装日期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负责卸车，所涉各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照货物的性能、规格等条件要求自行决定，但应当采取有利于保护货物且不影响供货日期的方式进行运输。

3. 乙方在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法律责任。

四、货物风险承担

1.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双方办理货物安装验收移交手续后由甲方承担。在此之前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2. 货物损坏、灭失风险转移给甲方后，并不能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以国家、地方与行业规范要求所应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以及保修、维护的义务。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1. 包装标准：乙方须采用能足以保护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因乙方的包装有缺陷导致货物发生损坏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包装物由乙方供应，并负责回收。若乙方不予清理，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清理，所发生第三方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检验

1. 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专家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基材、半成品、配件等进行抽样送检，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省部级及以上质检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结果达不到设计要求及相关承诺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提供

符合要求的产品，因延误工期造成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3.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深化设计、技术规格等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一个工作日后及时组织人员与乙方指定负责人员到现场共同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验收报告。如甲方未及时安排验收，超过 3 日则视同为验收合格。如货物分批安装可分批验收。

5. 乙方所供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应与设计文件要求一致。

七、支付条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50%，交货及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八、质量保证

1. 货物质保期为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年。

2. 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之类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超时不到位或无法完成修理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文件的交付

1.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样品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生产安装验收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除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不能完成供货或验收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包括采取补救措施等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行为或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自然水灾、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5 日内将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资料送达另一方,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

2. 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的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权利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出现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2.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五、其他

1.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至上述地址的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否则由未履行通知

义务方承担产生的后果。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六、合同附件及履约保证金

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实质性删减格式中的内容（实质性删减是指由于供应商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内容中中括号“【】”括起来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保留、修改或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或“说明：”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 5、本项目项目编号可以填写北京市平台生成的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74875-XM001，也可以是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0747-2661SCCZNJ67。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评分索引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简述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如不存在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填写举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如不涉及资质，此项可空白或打“/”，下同】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该货物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是/否】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该货物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请填写“是”或“否”，并注意核对确保与本章第 11 项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保持一致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了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尚未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注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还需在本函（或有关证明材料）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及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及成本之和，以便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第3.4.2条规定的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拟派实施人员情况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7-1 和 7-2 格式填写，以便评审时查阅。】

12-2-1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12-2-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12-3 所投货物配置材料等情况

【所投货物配置可按附件 7-3 格式填写，所投货物原材料辅材配件可按附件 7-4 格式填写，以便评审时查阅。】

12-3-1、货物配置一览表

序号	主机或配置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装运地点	目的地

12-3-2、原材料辅材配件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辅材、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所应用的所投产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					

12-4、相关业绩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12-5、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供应商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 and 填写，请供应商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因供应商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该货物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是/否】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该货物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请填写“是”或“否”，并注意核对确保与本章第 11 项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保持一致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